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

附加境外紧急救援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含港、澳、台地区，下同）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以下境外紧急救援费用责任。

（一）紧急医疗转运费用

对需要紧急医疗转运的被保险人转移至可提供适当医疗服务的最近医院，保险人承担应当支付的与医疗转运有关的交通费用以及在转运过程中通常发生的所有附属费用。保险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二）转运回国费用

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经稳定时，保险人负责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的费用，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票（含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轮船票等）。若其原始回程票过期失效或无原始回程票，保险人将安排经济的交通方式送其回国。

如根据被保险人病情需要或被保险人所在地法律要求，需要派遣医护人员护送，保险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结束。

保险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三）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费用

被保险人在境外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1、遗体转送回国

按照被保险人的遗体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保险人承担灵柩运送回国费用。

2、火葬

保险人将支付火葬费使被保险人的遗体可以在事发地火葬，并支付骨灰盒运回中国境内的正常航班的运送费用。火葬费用将以当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3、就地安葬

保险人将支付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就地安葬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或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被保险人在境外的突发急性病；
- 2、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医疗机构认可为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
- 3、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性传播疾病、怀孕、分娩、遗传疾病或者先天性疾病、美容手术；
- 4、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5、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化学污染；
- 6、非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所导致费用支出；
- 7、任何搜寻和营救行动。

第九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经济的交通方式：指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状况，在不影响被保险人救治的前提下，为被保险人安排的最经济合理的交通方式，尽可能利用正常运营的客运交通方式。